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如就抵押權人未提出文件供法院為形式審查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廖月華於民國89年5月26日，以其所有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311建號建物，為擔保其對伊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廖月華於99年9月17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抵押貸款約定書內，詎債務人逾期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又債務人廖月華已死亡，請求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。惟未提出(1)最新

01 第一類不動產謄本；(2)被繼承人廖月華之除戶謄本、繼承
02 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是否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
03 函。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已
04 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05 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0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